**上城区体育中心体育场家具及窗帘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CCG2022-GK-12**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二〇二二年四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4](#_Toc12976)

[第二部分 前附表 9](#_Toc2215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 1](#_Toc30953)2

[第四部分 关键信息 35](#_Toc2775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 4](#_Toc13553)1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6](#_Toc14830)9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_Toc12634)3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7](#_Toc32047)4

[第四部分 政策法规的特殊规定 74](#_Toc12058)

[第五部分 开标与评标 7](#_Toc5640)8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与合同格式 8](#_Toc29788)4

[（一）合同授予 8](#_Toc17525)4

[（二）合同格式及条款 8](#_Toc26012)8

[第七部分 询问、质疑和投诉 9](#_Toc23388)8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杭州市上城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的委托，就上城区体育中心体育场家具及窗帘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上城区体育中心体育场家具及窗帘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CCG2022-GK-12

**三、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四、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需求简介 | 服务期限 | 履约地 | 备注 |
| 上城区体育中心体育场家具及窗帘采购项目 | 1 | 项 | 90 | 杭州市上城区体育中心体育场亚运会改造提升项目是承担亚运会足球比赛项目的场馆之一，目前首批场馆运行团队已进驻集中办公，为保障赛前和赛时的工作需要，现需要采购一批办公家具，要求所有家具及窗帘必须符合亚运场馆有关空气质量要求，并在6月10日前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该项目整体预算金额为90万元。 |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单位必须于6月10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 杭州市上城区体育中心体育场 |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1 | 基本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 4 | 其他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总则” |

**六、发布媒介与公告期限：**

1.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2.公告期限：自“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方式：投标人通过账号或者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相应项目。**若投标人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则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菜单申请入驻为供应商，通过初审后方可依照上述方式获取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其它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会面临无法收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知的风险。

2.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5月5日

3.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4.售价：免费。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2年5月1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注：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16日10时00分00秒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于**2022年5月16日10时00分00秒前**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九、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其他：**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办理CA数字证书时间较长，请各投标人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十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2年5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888号（运河东路200号）四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406室。

**十二、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12号

联系人： 李鹤

电话：0571-86963636

传真：/

邮箱：/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888号（运河东路200号）四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410室

联系人：盛工

电话：0571-87654242

传真：0571-87654765

邮箱：/

**十四、质疑接收人信息**

联系人：宋工

电话：0571-87654292

传真：0571-87654765

邮箱：hzjgjyzx@163.com

**十五、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鲲鹏路366号

联系人：刘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42073

传真：/

# 第二部分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上城区体育中心体育场家具及窗帘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 | SCCG2022-GK-12 |
| **2** | **采购人** | 杭州市上城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 | |
| **3** | **项目概况** | （1）本项目预算：90万元。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3）项目属性：货物类。  （4）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6** | **资金结算** | 按合同约定付款。 | | |
| **7**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运行维护、测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3）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
| **8** | **投标人**  **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 | |
| **9** | **开标前答疑会**  **或现场踏勘** | （1）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2）现场踏勘：不组织。 | |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建议以DVD光盘形式提供。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凤起东路888号（运河东路200号）四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410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71-87654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 **11** | **投标文件的启用顺序和效力** | （1）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 **12** |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5月16日10时00分00秒** | | |
| **13** |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
| **14** | **开标时间** | **2022年5月16日10时00分** | | |
| **15** | **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888号（运河东路200号）四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406室 | | |
| **16** | **样品提供** | **样品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样品展示件要求”。  **注意事项：**  （1）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制作一致的材料样品；  （2）样品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内容之一，详见评分标准；  （3）样品中不得标注任何有关投标人的信息，否则，样品分为零分；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即日领回样品，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中标人样品由采购人留存。逾期不取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样品递交时间：2022年5月16日9:00:00**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1. **地点：**杭州市上城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888号（运河东路200号）四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402室，联系方式：87654242。 | | |
| **17** |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说明** | 1. **（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办理CA数字证书时间较长，请各投标人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3）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 |
| **18** | **备注** | 1. 投标人提供的审查文件及评分过程中需要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均采用扫描件的形式提供，且保证内容清晰可辩，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材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相关内容如与本表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3.依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若有融资意向的中标人可与上城区相关合作银行对接http://www.hzsc.gov.cn/art/2021/11/29/art\_1229249406\_3973804.html，了解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

**1.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市上城区体育中心体育场亚运会改造提升项目是承担亚运会足球比赛项目的场馆之一，目前首批场馆运行团队已进驻集中办公，为保障赛前和赛时的工作需要，现需要采购一批办公家具，要求所有家具及窗帘必须符合亚运场馆有关空气质量要求，并在6月10日前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该项目整体预算金额为90万元。

**项目的验收标准：**

1. 货物应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中标响应人在中标响应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3）该批次货物的中标响应文件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1. 甲方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大型或者复杂货物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必要时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2. 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填写《货物验收报告（以下简称“货物验收报告”）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项目的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中标价的95%，剩余的5%待验收后6个月内完成支付。

关于支付问题的备注：根据上城区政府会议纪要，合同、发票等相关材料的甲方为杭州市上城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单位必须于6月10日前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

**2.项目具体需求（**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考图片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  （元） | 参考尺寸  （单位mm） | 材质工艺要求说明 |
| 1 | 办公桌 |  | 6 | 张 | 2500 | W1400\*D700\*H750 | 1、基材：中纤板、刨花板或胶合板，甲醛释放量≤0.05mg/m³，（检测方法按GB 18580-2017），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量≤0.4mg/㎡·h（72h）（检测方法按HJ 571-2010）。 2、饰面与封边，天然实木皮，厚度≥0.6mm；实木皮或实木条封边，颜色均匀平整。  3、五金件：阻尼三节滚珠滑轨、铰链和侧面锁。  4、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水性漆，封闭/开放式涂装工艺；UV底（封闭式）/水性底（开放式）+打磨+水性修色+水性UV面漆，五底三面工艺；游离甲醛含量≤100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70g/L（HJ 2537-2014）。  5、胶黏剂：采用水性胶黏剂，应符合HJ 2541-2016的要求。  6、功能：带走线功能。预留隐藏式走线槽，强弱电分离设计，带可掀走线面板，内部预留标准86线盒孔，电源系统符合3C认证。  7、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其中甲醛释放量≤0.5mg/L；表面涂层铬含量≤25mg/kg，镉含量≤50mg/kg，铅含量≤90mg/kg（检测方法按GB 6675.4-2014）；漆膜耐湿热不低于2级，抗冲击不低于2级）。  8、颜色中标后报甲方确认。 |
| 2 | 办公椅 |  | 76 | 把 | 600 | W450\*D460\*H900 | 1、基材：中纤板、刨花板或胶合板，甲醛释放量≤0.05mg/m³，（检测方法按GB 18580-2017），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量≤0.4mg/㎡·h（72h）（检测方法按HJ 571-2010）。 2、饰面与封边，天然实木皮，厚度≥0.6mm；实木皮或实木条封边，颜色均匀平整。  3、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水性漆，封闭/开放式涂装工艺；UV底（封闭式）/水性底（开放式）+打磨+水性修色+水性UV面漆，五底三面工艺；游离甲醛含量≤100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70g/L（HJ 2537-2014）。  4、胶黏剂：采用水性胶黏剂，应符合HJ 2541-2016的要求。  5、海绵：高回弹软质 聚氨酯泡沫塑料，密度 ≥ 30kg/m ³ （QB/T 2080- 2018），应使用二氧化碳作为发泡剂。  6、颜色中标后报甲方确认。 |
| 3 | 中型  折叠条桌 |  | 496 | 张 | / | W1400\*D600\*H750 | 1. 基材：采用刨花板、中纤板或胶合板，甲醛释放量≤0.05mg/m³（检测方 法按GB 18580-2017），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量≤0.4mg/m²·h（72h） （检测 方法按HJ 571-2010)。 2. 饰面材料：采用浸渍胶膜纸。 3. 封边：ABS/PVC封边条；厚度≥1.5mm。 4. 五金配件：设置挂包钩、连接扣。 5. 脚轮：直径≥20mm，静音、防缠绕，带制动装置。 6. 功能：培训桌可折叠，两桌用连接扣可连接使用。 7. 下架：选用冷轧钢材，钢管壁厚≥1mm，经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 、表调、磷化、干燥等工艺处理，表面粉末涂料静电喷涂处理。 8. 胶粘剂：采用水性胶粘剂，应符合HJ 2541-2016的要求。 9. 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 的要求，其中甲醛释放量≤0.5mg/L，表面涂层铬含量≤25mg/kg，镉含量≤ 50mg/kg，铅含量≤90mg/kg（检测方法按GB 6675.4-2014）。 10. 颜色中标后报甲方确认。 |
| 4 | 桌布 |  | 54 | 块 | / | W1600\*D600\*H750 | 加厚混纺面料，柔软垂顺。机械拉边，尺寸与折叠条桌配套。颜色中标后报甲方确认。 |
| 5 | 非软垫  座椅 |  | 687 | 张 | / | W450\*D470\*H790 | 1. 靠背及座板：座椅靠背及座板采用塑料一体成型。 2. 椅架：采用直径12mm钢管或实心圆钢制作，表面经去油、除锈、抛 丸、硅烷磷化处理后静电喷塑。 3. 座椅可堆叠收纳 4. 产品应符合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标准的要求， 其中甲醛释放量≤0.5mg/L。 5. 颜色中标后报甲方确认。 |
| 6 | 软垫  折叠椅 |  | 94 | 把 | / | W450\*D470\*H790 | 1. 椅脚：钢管折弯而成，钢管壁厚≥1.8mm。 2. 椅轮：直径≥48mm的尼龙+PU脚轮。 3. 网布 ：覆底麻绒布 ，干摩擦色牢度≥4级 ，耐磨性≥25000转（GB/T 19817-2005）； 占产品总质量1%以上的纺织品应符合HJ 2546-2016的要求。 4. 座面曲木板：14mm多层曲木板热压成型。 5. 海绵：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密度≥30kg/m³ ，座垫厚度≥4mm （QB/T 2080-2018）,应使用二氧化碳作为发泡剂。 6. 结构功能：座垫可翻转，堆叠。 7. 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规定的要 求；其中，抗引燃特性符合GB 17927.2-2011的要求。 8. 颜色中标后报甲方确认。 |
| 7 | 塑料圆凳 |  | 445 | 把 | / | 普通款 | 1. 环保PP材质，回料比例符合国家标准。一体成型结构，底面加强筋加固，整体光滑无毛刺。产品易堆叠，有防滑耐磨脚垫，不伤地板。 2. 颜色中标后报甲方确认。 |
| 8 | 会议桌 |  | 2 | 张 | 800（每人位） | W2400\*D110\*H750 | 1. 基材：采用刨花板、中纤板或胶合板，甲醛释放量≤0.05mg/m³（检测方 法按GB 18580-2017），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量≤0.4mg/m²·h（72h） （检测 方法按HJ 571-2010)。 2. 饰面材料：采用浸渍胶膜纸。 3. 封边：ABS/PVC封边条；厚度≥1.5mm。 4. 五金件：采用标准五金件。 5. 功能：带走线功能。预留隐藏式走线槽，强弱电分离设计，带可掀走线 面板，内部预留标准86线盒孔，电源系统符合3C认证。 6. 下架：选用冷轧钢材，钢管壁厚≥1mm，经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 、表调、磷化、干燥等工艺处理，表面粉末涂料静电喷涂处理。 7. 胶粘剂：采用水性胶粘剂，应符合HJ 2541-2016的要求。 8. 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 的要求，其中甲醛释放量≤0.5mg/L，表面涂层铬含量≤25mg/kg，镉含量≤ 50mg/kg，铅含量≤90mg/kg（检测方法按GB 6675.4-2014）。 9. 颜色中标后报甲方确认。 |
| 9 | 单人沙发 |  | 27 | 张 | 1500 | W780\*D780\*H850 | 1 、覆面材料：头层牛皮或人造革，厚度 ≥ 0.9mm ，撕裂力 ≥ 30N（GB/T 16799- 2018）；应符合HJ 507-2009的要求。  2 、海绵：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密度 ≥ 30kg/m³（QB/T 2080- 2018），应使用二氧化碳作为发泡剂。  内架：采用榫卯结构，材料为落叶松或胶合板。  4、沙发脚：①采用喷塑粉五金脚，附着力≥1级，耐冲击强度≥50mm（GB/T 3325-2017），耐碱性，耐酸性，耐沸水性良好；②采用实木油漆沙发脚。  5、成品：其他各项技术指标符合QB/T 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规定 的A级要求，其中抗引燃特性符合GB 17927.2-2011 的要求； 甲醛释放量≤ 0.5mg/L。  6、颜色中标后报甲方确认。 |
| 10 | 单人茶几 |  | 13 | 个 | 800 | W500\*D500\*H520 | 1、基材：中纤板、刨花板或胶合板，甲醛释放量≤0.05mg/m³（检测方法按 GB 18580-2017），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量≤0.4mg/m²·h（72h）（检测方法按HJ 571-2010)。  2、饰面与封边：天然实木皮，厚度≥0.6mm；实木皮或实木条封边，颜色均匀平整。  3、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水性漆，封闭/开放式涂装工艺：UV底（封闭式）/ 水性底（开放式）+打磨+水性修色+水性UV面漆，五底三面工艺；游离甲醛 含量≤100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70g/L（HJ 2537-2014）。  4、胶粘剂：采用水性胶粘剂，应符合HJ 2541-2016的要求。  5、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 的要求，其中甲醛释放量≤0.5mg/L；表面涂层铬含量≤25mg/kg，镉含量≤ 50mg/kg，铅含量≤90mg/kg（检测方法按GB 6675.4-2014）； 漆膜耐湿热不 低于2级，抗冲击不低于2级。  6、颜色中标后报甲方确认。 |
| 11 | 双人沙发 |  | 5 | 张 | / | W1350\*D780\*H850 | 1 、覆面材料：头层牛皮或人造革，厚度≥ 0.9mm ，撕裂力≥30N（GB/T 16799- 2018）；应符合HJ 507-2009的要求。  2 、海绵：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密度 ≥ 30kg/m³（QB/T 2080- 2018），应使用二氧化碳作为发泡剂。  3、内架：采用榫卯结构，材料为落叶松或胶合板。  4、沙发脚：①采用喷塑粉五金脚，附着力≥1级，耐冲击强度≥50mm（GB/T 3325-2017），耐碱性，耐酸性，耐沸水性良好；②采用实木油漆沙发脚。  5、成品：其他各项技术指标符合QB/T 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规定 的A级要求，其中抗引燃特性符合GB 17927.2-2011 的要求； 甲醛释放量≤ 0.5mg/L。 |
| 12 | 双人茶几 |  | 3 | 个 | 1000 | W1200\*D600\*H450 | 1、基材：中纤板、刨花板或胶合板，甲醛释放量≤0.05mg/m³（检测方法按 GB 18580-2017），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量≤0.4mg/m²·h（72h） （检测方法 按HJ 571-2010)。  2、饰面与封边：天然实木皮，厚度≥0.6mm；实木皮或实木条封边，颜色均 匀平整。  3、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水性漆，封闭/开放式涂装工艺：UV底（封闭式）/ 水性底（开放式）+打磨+水性修色+水性UV面漆，五底三面工艺；游离甲醛 含量≤100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70g/L（HJ 2537-2014）。  4、胶粘剂：采用水性胶粘剂，应符合HJ 2541-2016的要求。  5、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 的要求，其中甲醛释放量≤0.5mg/L；表面涂层铬含量≤25mg/kg，镉含量≤ 50mg/kg，铅含量≤90mg/kg（检测方法按GB 6675.4-2014）； 漆膜耐湿热不 低于2级，抗冲击不低于2级。  6、颜色中标后报甲方确认。 |
| 13 | 茶水柜 |  | 9 | 个 | 1500 | W1200\*D400\*H950 | 1、基材：中纤板、刨花板或胶合板，甲醛释放量≤0.05mg/m³，（检测方法按GB 18580-2017），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量≤0.4mg/㎡·h（72h）（检测方法按HJ 571-2010）。 2、饰面与封边，天然实木皮，厚度≥0.6mm；实木皮或实木条封边，颜色均匀平整。  3、五金件：阻尼三节滚珠滑轨、铰链和侧面锁。  4、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水性漆，封闭/开放式涂装工艺；UV底（封闭式）/水性底（开放式）+打磨+水性修色+水性UV面漆，五底三面工艺；游离甲醛含量≤100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70g/L（HJ 2537-2014）。  5、胶黏剂：采用水性胶黏剂，应符合HJ 2541-2016的要求。  6、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其中甲醛释放量≤0.5mg/L；表面涂层铬含量≤25mg/kg，镉含量≤50mg/kg，铅含量≤90mg/kg（检测方法按GB 6675.4-2014）；漆膜耐湿热不低于2级，抗冲击不低于2级）。  7、颜色中标后报甲方确认。 |
| 14 | 餐台圆几、圆凳 |  | 5 | 组 | / | 桌：W800\*D800\*H720  椅：配套 | 1、一桌四椅，人体工程学设计。  2、耐磨皮革或棉麻面料，高回弹海绵填充。  3、颜色中标后报甲方确认。 |
| 15 | 主席台桌 |  | 30 | 张 | / | W1600\*D600\*H760 | 1、基材：中纤板、刨花板或胶合板，甲醛释放量≤0.05mg/m³，（检测方法按GB 18580-2017），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量≤0.4mg/㎡·h（72h）（检测方法按HJ 571-2010）。 2、饰面与封边，天然实木皮，厚度≥0.6mm；实木皮或实木条封边，颜色均匀平整。  3、五金件：阻尼三节滚珠滑轨、铰链和侧面锁。  4、油漆工艺：采用环保水性漆，封闭/开放式涂装工艺；UV底（封闭式）/水性底（开放式）+打磨+水性修色+水性UV面漆，五底三面工艺；游离甲醛含量≤100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70g/L（HJ 2537-2014）。  5、胶黏剂：采用水性胶黏剂，应符合HJ 2541-2016的要求。  6、功能：带走线功能。预留隐藏式走线槽，强弱电分离设计，带可掀走线面板，内部预留标准86线盒孔，电源系统符合3C认证。  7、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其中甲醛释放量≤0.5mg/L；表面涂层铬含量≤25mg/kg，镉含量≤50mg/kg，铅含量≤90mg/kg（检测方法按GB 6675.4-2014）；漆膜耐湿热不低于2级，抗冲击不低于2级）。  8、颜色中标后报甲方确认。 |
| 16 | 双门文件柜  （带锁） |  | 28 | 个 | 1000 | W860\*D400\*H1800 | 1、基材：材质为冷轧钢板，钢板厚度≥1mm。  2、工艺：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防腐、防锈处理，粉末涂料静电喷涂。  3、配置：柜体分为上下分体结构，上柜体柜门为玻璃门，玻璃厚度≥6mm， 内含一层活动层板，分两层；下柜体为双开普通钢板门，内含一层活动层板，分两层。（上下柜体款式待中标后报甲方确认）。  4、五金配件：采用标准五金件。  5、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 |
| 17 | 四门储物柜 |  | 19 | 个 | 1000 | W850\*D420\*H1800 | 1、基材：材质为冷轧钢板，钢板厚度≥1mm。  2、工艺：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防腐、防锈处理，粉末涂料静电喷涂。  3、配置：柜体分为上下分体结构，上下柜体分别为双开普通钢板门。  4、五金配件：采用标准五金件。  5、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 |
| 18 | 衣帽架 |  | 21 | 个 | / | H1800 | 便携纯实木衣帽架，环保漆，无毛刺。分叉挂钩，结构稳定。 |
| 19 | 衣架 |  | 450 | 个 | / | 普通 | 1、长度不小于400mm  2、加厚PP材质，手感细滑，承重结实，晾衣轻便无痕。 |
| 20 | 推柜 |  | 6 | 个 | / | W390\*D535\*H600 | 1. 基材：材质为冷轧钢板，钢板厚度≥1mm。 2. 工艺：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防腐、防锈处理，粉末涂料静电喷涂。 3. 五金配件：阻尼三节滚珠滑轨、铰链和侧面锁。 4. 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规 定的要求。 5. 颜色中标后报甲方确认。 |
| 21 | 格栅架 |  | 1 | 个 | / | 36孔 | 36孔格栅架（资料架），木质或铁艺材质，稳固、无毛刺、无异味。每格均可放置A4大小文件。 |
| 22 | 钢制储物架 |  | 12 | 个 | / | W1000\*D500\*H1800 | 一体式不分节钢制货架，加厚双层立柱，优质环保漆，防刮耐磨性强，不易生锈。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无毒无异味。 |
| 23 | 控制台 |  | 2 | 个 | / | W2450\*D700\*H750 | 1、基材：使用符合国家环保颗粒板，喷涂烤漆工艺。 2、贴面用材：采用优质装饰耐火板贴面。  3、封边：双色封边或同色封边。  4、钢架：主体框架1.5毫米，背板1.2毫米门板1.0毫米优质冷轧钢板。 |
| 24 | 按摩床 |  | 8 | 张 | / | W1850\*D600\*H650 | 1、皮革：环保PVC皮革，柔软耐用 2、海绵：高密度海绵 3、铝合金脚架设置底部调节 |
| 25 | 母婴室单人椅 |  | 4 | 把 | / | W650\*D680\*H900 | 1、优质阻燃面料，易清洁。 2、优质一体发泡成型海绵，密度≥40kg/m³，高回弹，坐感舒适。 3、稳固四脚，防滑脚垫，不伤地面 |
| 26 | 婴儿床 |  | 4 | 张 | / | W1200\*D700\*H700 | 1、单层实木婴儿床，打磨光滑无毛刺，榉木等硬木尤佳。  2、环保水性漆，漆后无颗粒、气泡、渣点等。  3、配床垫、围挡及蚊帐等 |
| 27 | 尿布台 |  | 4 | 个 | / | W580\*D860\*H490 | 壁挂式，环保高密度pp材料 |
| 28 | 移动落地电视机架 |  | 11 | 个 | / | 32寸到65寸 | 承重大于45kg。  升降范围1200-1500mm  孔距横向小于等于600mm，纵向小于等于400mm。  360度静音万向轮 |
| 29 | 时钟 |  | 23 | 个 | / | 12寸 | 静音机芯，走时准确。（配电池及墙钩） |
| 30 | 运输手推车  （中） |  | 15 | 个 | / | W900\*D600\*H860 | 加厚钢板，横梁加固，防滑车板，静音大脚轮。  承载不小于700斤 |
| 31 | 白板  带白板工具 |  | 32 | 个 | / | W900\*H1500 | 1.2mm加厚碳钢支架。  11层复合结构板材。  3、高强度静音脚轮。 |
| 32 | 期刊架 |  | 6 | 个 | / | W635\*D360\*H940 | 1、材质：铁质+铁质报夹条  2、油漆：浸塑+喷塑工艺 |
| 33 | 落地穿衣镜 |  | 7 | 个 | / | W600\*H1650 | 铝合金圆角落地镜，浮法玻璃 |
| 34 | 蜂巢帘 |  | 82 | 面 | / | W1800\*H2000 | 1、加厚镁铝合金叶片，回弹好不易变形。  2、防刮耐磨持久固色烤漆，环保无异味。  3、隐孔设计，每米50片以上。 |
| 35 | 窗帘 |  | 113 | 组 | / | W2800\*H2600 | 1、聚酯纤维、雪尼尔或棉麻面料，抗皱性和保形性好，具有较高的强度与弹性恢复能力。坚牢耐用、抗皱免烫、不粘毛。 2、各机构配件铝合金复合材质 3、遮阳隔热 |
| 36 | 窗帘 |  | 32 | 组 | / | W3000\*H2600 | 1、聚酯纤维、雪尼尔或棉麻面料，抗皱性和保形性好，具有较高的强度与弹性恢复能力。坚牢耐用、抗皱免烫、不粘毛。 2、各机构配件铝合金复合材质 3、遮阳隔热 |
| 37 | 窗帘 |  | 6 | 组 | / | W4000\*H2600 | 1、聚酯纤维、雪尼尔或棉麻面料，抗皱性和保形性好，具有较高的强度与弹性恢复能力。坚牢耐用、抗皱免烫、不粘毛。 2、各机构配件铝合金复合材质 3、遮阳隔热 |
| 38 | 窗帘 |  | 6 | 组 | / | W5000\*H2600 | 1、聚酯纤维、雪尼尔或棉麻面料，抗皱性和保形性好，具有较高的强度与弹性恢复能力。坚牢耐用、抗皱免烫、不粘毛。 2、各机构配件铝合金复合材质 3、遮阳隔热 |
| 39 | 其他 |  |  |  |  |  |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要求，办公桌单价不超过2500元/张，办公椅单价不超过600元/把，会议桌单价（每人位）不超过800元，单人沙发单价不超过1500元/张，单人茶几单价不超过800元/个，双人茶几单价不超过1000元/个，茶水柜单价不超过1500元/个，双门文件柜（带锁）单价不超过1000元/个，四门储物柜单价不超过1000元/个，**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展示件要求** | | | | |
|  | 名称 | 数量 | 要求 | 备注 |
| 产品样本 | 中型折叠条桌 | 1 | 提供可供货款产品样本，样本颜色无要求 | 若有多款可供选择，可以展示多款样品 |
| 产品样本 | 非软垫座椅 | 1 | 提供可供货款产品样本，样本颜色无要求 | 若有多款可供选择，可以展示多款样品 |
| 产品样本 | 单人沙发 | 1 | 提供可供货款产品样本，样本颜色无要求 | 若有多款可供选择，可以展示多款样品 |
| 缝纫展示样本 | 窗帘 | 1 | 提供面积大于30cm×30cm展示小样 | 若有多款可供选择，可以展示多款样品 |
| 蜂巢帘叶片 | 1 | 提供＞20cm样本 | 若有多款可供选择，可以展示多款样品 |
| 桌布绗缝面料层 | 1 | 提供30cm×30cm展示小样 | 若有多款可供选择，可以展示多款样品 |
| 海绵展示样本 | 海绵展示样本 | 1 | 提供面积大于30cm×30cm展示小样即可 |  |
| 金属件展示样本 | 桌腿 | 不限 | 提供会议桌、软垫折叠椅等带腿产品样品，每款＞20cm | 提供各款带腿家具桌腿样本 |
| 皮革展示样本 | 沙发、座椅等配件皮革 | 不限 | 提供面积大于30cm×30cm展示小样 | 沙发、座椅等配件皮革均需提供样本，若有多款可供选择，可以展示多款样品 |
| 板材样本 | 办公桌椅、会议桌、茶几等基材 | 不限 | 提供面积大于15cm×15cm展示小样 | 办公桌椅、会议桌、茶几等均需提供样本，如基材一致，提供一份 |
| 辅材样本 | 组装用五金件 | 不限 | 配件样品若干 |  |

**3.项目评分**

**3.1适用于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总分** | **要求** | **分值** |
| 1 | 报价部分 | 30分 | 1、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人核定的采购基准价设定评分标准，投标报价对应评分标准获得相应得分，满分30。  2、投标报价评定标准（投标报价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1）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标中的最低价。以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指投标报价中大写的投标总价。  （2）投标响应人的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  （3）投标报价在基准价以上：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 0-30分 |
| 2 | 资信与商 务部分 | 12分 | 主要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 0-3分 |
| 3 | 主要产品及其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EC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CQTA品质验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 0-3分 |
| 4 |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3分。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5 | 投标响应人近3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案例，每个案例需提供合同、发票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3分（同类案例是指与采购标的同品类的产品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 0-3分 |
| 6 | 技术部分 | 58分 | 与投标标的相关的外观、结构、工艺及技术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得分不同，专利须在保护期内）： 每项发明专利得0.25分，每项实用新型专利得0.25分，每项外观专利得0.25分。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本项目合计最高得1分。 | 0-1分 |
| 7 | 提供符合核心技术性能要求的与采购标的同品类（如桌、椅、柜、架、床、沙发等）的家具成品检测报告（招标公告发布日前1年内有效）：  每个品类的核心技术指标评分内容如下：  1.力学性能(稳定性全项、符合采购需求的强度及耐久性全项），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2.产品涉及的表面理化性能（如：漆膜、软硬质覆面、金属件、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等）， 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3.甲醛释放量按GB 18580-2017执行，甲醛释放量≤0.05mg/m³ 得1.5分,0.05（不含）～0.124mg/m³ 得1分；  4.除第3项所涉及的甲醛释放量以外的安全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 0-5分 |
| 8 |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主要原材料（招标公告发布日前1年内有效）：如人造板、木材、皮革、面料、胶粘剂、海绵、导轨、铰链、锁具、钢板、水性油漆、气压棒、塑料件等检测报告复印件，由专家评委综合评定，每提供一个种类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得0.5分,最高得4分。  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也可采用，但必须提供供应商购买对应原材料的发票复印件（招标公告发布日前1年内有效）。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 0-4分 |
| 9 | 其余技术规格响应情况。除核心性能技术指标外的其余技术规格均满足得1分，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 0-1分 |
| 10 | 提供生产厂家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每项设备得0.5分，最高得3分。  核心生产设备按品类，具体要求如下：  1.人造板类：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冷压机、热压机、涂装设备、加工中心等；  2.实木类：纵解锯机、横截锯机、平刨床、压刨床、拼板机、开榫机、加工中心、干燥房、涂装设备等；  3.钢制类：切割设备、折弯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冲床、钻床、加工中心等；  4.钢木类：切割设备、弯管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等；  5.软体类：核心专业生产设备不单列。 | 0-3分 |
| 11 | 技术团队履历及能力说明，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如有）、职称证明（如有）和社保证明，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 12 |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 13 | 生产实施方案，要具备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 14 | 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方案评审后评分，最高得1分。 | 0-1分 |
| 15 |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 16 | 售后服务应对方案及承诺：   1. 提供产品5年质量保证期（5年内免费维修，不能维修免费更换）， 超过5年的每一年加1分，最高得2分； 2. 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等）。根据供应 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最高得2分。 | 0-4分 |
| 17 | 质保期内能提供24小时响应保修服务，得2分；提供48小时响应保修服务，得1分。超过48小时响应保修服务，得0分。 | 0-2分 |
| 18 | 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最高得1分。 | 0-1分 |
| 19 | 窗帘采用棉、麻等天然材质的得1分；桌椅、沙发等采用优质实木做辅材的得1分；沙发采用头层牛皮的得1分。 | 0-3分 |
| 20 | 样品评分标准如下，严重偏离样品要求不得分：  样品评分细则（共25分）：  一、材料要求（4分）： 每个不合格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样品所选用板材、钢板、五金、封边条、木皮、皮革、面料、脚轮等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尺寸与采购需求一致。  二、功能性要求（5分）：每个不合格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铰链、合页、反弹装置、吸合装置、滑轨、倾斜机构、升降机构、翻转机构、插销等部件，安装后应灵活使用；  2.折叠机构：无非预期的自行折叠现象；  3.家具锁锁定到位，开启应灵活；  4.锁定脚轮的锁定装置完好，在开锁状态下应运动灵活；  5.设计美观、实用，能够实现产品的整体使用功能。  三、样品外观（5分）： 每个不合格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金属件：  (1)管材：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2)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 面波纹应均匀；  (3)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  (4)铆接件：铆接处应铆接牢固，无漏铆、脱铆，铆钉应端正圆滑，无明显锤印；  (5)金属合金件：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缺陷；  (6)皱纹或波纹：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  (7)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 缺陷；  (8)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  2.木制件：  (1)不应有蛀虫现象；  (2)应无贯通裂缝；  (3)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腐朽材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  (4)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应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  (5)结合处应无崩茬；  (6)薄木、塑料等材料贴面应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  3.人造板件外观:  (1)外表应无干花、湿花,内表干花、湿花面积不超过板面的5%；  (2)同一板面外表，允许1处，面积在3mm²～30mm²内；  (3)外表应无明显划痕、压痕；  (4)表面应无明显色差；  (5)外表应无鼓泡、龟裂、分层。  4.漆膜外观要求：  (1)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2)应无褪色、掉色现象；  (3)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  (4)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 白棱、 白点、鼓泡、油白、 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  5.软包件：  (1)软面包覆表面：包覆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应完整；同一部位绒面料的绒毛方向应一致；不应有明显色差，包覆 的面料应无破损、严重划痕、色污、油污，应平服饱满，松紧均匀，不应有明显皱折，对称工艺性皱折应匀称，层 次分明；  (2)外露泡钉：应排列应整齐，间距基本相等，不应有泡钉明显敲扁或脱漆；  (3)缝纫：线迹间距应均匀，无明显浮线、跳针或外露线头、脱线、开缝、脱胶。  6.塑料件: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 明显色差。  四、制作工艺（6分）： 每个不合格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2.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  3.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  4.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  5.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  6.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7.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8.雕刻的图案应均匀、清晰、层次分明，对称部位应对称，凹凸和大挖、过桥、棱角、圆弧处应无缺角；铲底应平 整，各部位不应有锤印或毛刺；  9.车木的线形应一致，凹凸台阶应匀称，对称部位应对称，车削线条应清晰，加工表面不应有崩茬、刀痕、砂痕。  五、结构及安全（5分）： 每个不合格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活动部件间距离≤5mm或≥25mm；  2.所有垂直滑行的部件，在高于闭合点50mm的任一位置，不应自行下落；  3.抽屉、键盘、拉篮等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  4.其他结构安全项目通过眼观和手感等方法进行检测。 | 0-25分 |

# 第四部分 关键信息

**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查内容** | **审查材料** | **备注**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社保登记证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前来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如有。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无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 | 无。 |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材料** | **备注** |
| 1 | 投标响应函 | 1.投标响应函是否真实有效，字迹清晰、可辨认。 |  |
| 2 | 投标文件的  有效性、完整性 | 1.投标文件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2.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 |  |
| 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4.投标文件内容有无缺漏项。 |  |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是否清晰、可辨认。 |  |
| 6.投标文件是否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
| 3 | 履约期限 | 1.是否按要求响应履约期限。 |  |
| 4 | 采购需求响应 | 1.是否存在招标文件必要参数（标“★”参数）负偏离。 |  |
| 2.投标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5 | 前置许可资格 | 1.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行业，需审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前置许可证书。（如有） |  |

**3.无效标条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无效标内容** | **备注** |
| 1 | 报价部分 | 无详细的报价表或其中内容不对的。 |  |
|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计算或表达上有错误时，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  |
| 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2 | 商务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  |
| 3 | 其他 |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
| 在规定时间内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依次均无法解密成功。 |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投标 。 | 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  |
| 提供虚假信息谋取中标的。 |  |
|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来源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  |
| 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后拒绝到场进行答疑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  |

**4.废标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标内容** | **备注** |
| 1 |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
| 2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 3 |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
| 4 |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1.1.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参见“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DVD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一份。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 投标人应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式样对投标文件封面进行制作，密封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投标日期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详见格式文件-封面）。
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 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节所述要求，依次完成各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以及装订。投标人未按照本节所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相关内容被误读、遗漏等情况发生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3.1.1. 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组成材料** | **格式** | **备注**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无格式要求 |  |
| 2 | 授权委托书 | **格式文件1.1** |  |
| 3 | 法人资格证明（如有） | **格式文件1.2** |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前来投标 |
| 4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格式文件1.3** | 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 5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格式文件1.4** |  |
| 6 |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  |
| 7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 8 |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
| 10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1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
| 12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
| 1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 **格式文件1.5** |  |
| 14 | 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无格式要求 |  |

3.1.2. 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组成材料** | **格式** | **备注** |
| 1 | 报价响应 | 投标响应函 | **格式文件1.6** |  |
| 2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格式文件1.7** |  |
| 3 | 报价明细清单 | **格式文件1.8** |  |
| 4 | 中小企业促进发展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 **格式文件1.5** |  |
| 5 | 其他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 无格式要求 |  |

3.1.3.商务技术文件（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组成材料** | **格式** | **备注** |
| 1 | 供应商基本情况 | 供应商基本情况 | **格式文件1.9** |  |
| 2 | 投标声明书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文件1.10** |  |
|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格式文件1.11** |  |
| 4 | 廉政承诺书 | 廉政承诺书 | **格式文件1.12** |  |
| 5 | 证书 | 证书 | 无格式要求 |  |
| 6 | 业绩证明 | 合同 | **格式文件1.13** |  |
| 7 | 环境标志产品  （如有） | 参考最新一期清单，如对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采购需求的，提供所投产品所在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所投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之内。 | 无格式要求 |  |
| 8 | 服务响应情况 | 参数偏离说明表 | **格式文件1.14** |  |
| 9 | 质保维修服务 | 质保期 | 无格式要求 |  |
| 10 | 产品情况 | 发明专利 | 无格式要求 |  |
| 成品检测 |  |
| 原料检测 |  |
| 效果 |  |
| 生产设备 |  |
| 11 | 实施措施 | 实施方案 | 无格式要求 |  |
| 生产方案 |  |
| 品质管理 |  |
| 安装方案 |  |
| 12 | 维护 | 维护计划 | 无格式要求 |  |
| 维护机构信息表 | **格式文件1.18** |  |
| 响应时间 | 无格式要求 |  |
| 配备设备/备货/备件情况表（如有） | **格式文件1.15** |  |
| 13 | 人员配置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格式文件1.16** |  |
| 拟派其他人员情况表 | **格式文件1.17** |  |
| 社保缴纳情况 | 无格式要求 |  |
| 14 | 售后服务 | 质保 | 无格式要求 |  |
| 售后措施 | 无格式要求 |  |
| 人员 | 无格式要求 |  |
| 15 | 样品 | 样品 | 无格式要求 |  |

格式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

**(公开招标)**

**上城区体育中心体育场家具及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CG2022-GK-12）**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数据电文）**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 \_\_\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_\_电话: \_\_\_\_\_\_\_**

**启封时间: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请投标人根据对应文件组成部分的所需应包括的内容，分别拟定目录，并放于对应的文件内。**

格式文件1.1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上城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项目编号： )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有则填写）**

**另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作为技术（或其他请具体说明）人员，陪同参与本次项目开评标。**

**（请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文件1.2

**法人资格证明（如有）**

杭州市上城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兹证明，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文件1.3

**联合体协议（如有）**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招标编号： ）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上城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我方参与上城区体育中心体育场家具及窗帘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2-GK-1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5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上城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的上城区体育中心体育场家具及窗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温馨提醒：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6

**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上城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上城区体育中心体育场家具及窗帘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2-GK-1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次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格式文件1.7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上城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SCCG2022-GK-12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上城区体育中心体育场家具及窗帘采购项目]的实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上城区体育中心体育场家具及窗帘采购项目 |
| 投标报价 | ¥ (小写：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合同履行期限 | 交货期限 天，安装期限 天，质保期限 年。 |
| 备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过程中不再调整。**

3、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在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4、本投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应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5、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6、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提供如下优惠条件：

(1)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8

**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如有）**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小写：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9

**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概  况 | 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单位优势及投标服务特点：可包括以下一些内容（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签字：  （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
| 在本地售后服务  机构情况 | | 机构名称：地址：  人员状况：联系电话：  （可另附纸说明） | | |

格式文件1.10

**投标声明书**

杭州市上城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我司自愿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声明如下：

一、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及要求。

二、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并保证相关内容真实、合法。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我司及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我司及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无涉嫌行贿犯罪等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

若上述声明不实，我司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本单位合法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12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13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万元） | 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14

**参数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15

**备货/备件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2.本表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零配件及耗品耗材。

格式文件1.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并注明所在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17

**拟派其他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页码)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并注明所在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18

**维护机构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应当符合《前附表》要求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联合体投标
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6.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3.2.1.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2.对于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1.3.2.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2.4.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2.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1.3.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联合体、总包单位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1.3.2.8.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2.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 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所称工程，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的工程项目。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要求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5. 投标及合同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前附表》**所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工程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口的货物应经合法手续和途径进口，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7. 货物（如有）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其中“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
8. 投标货物（如有）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9. 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10. 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如有）到货验收时，还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开标前答疑会**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组织开标前答疑会。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与招标文件存在矛盾，将以答疑会内容为准。答疑会所有内容最终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 **踏勘现场**
   1. 如有需要，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

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踏勘现场分统一踏勘和自行踏勘两种形式。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5.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自行踏勘），可以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踏勘，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4.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6.4.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6.5.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但对同一条款的评标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专用条款第五部分第2款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该部分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7.4．提交“撤回”书面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7.5．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7.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第四部分 政策法规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8.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

8.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8．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适用条件**

9.1.适用条件

**9.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1.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1.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1.5.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9.1.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7.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1.8.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1.9.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

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1.10.**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9.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应当符合的条件：

（1）由司法部认定，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4.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若有融资意向的中标人可与上城区相关合作银行对接，了解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助力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1. **开标与评标**

**10开标程序**

10.1.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0.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3.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可凭授权委托书（详见专用条款第五部分）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将被拒绝进入现场。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及其身份证明材料（原件）进行登记、签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0.4.现场投标人签署《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

10.5.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现场投标人检查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组织现场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0.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始解密起半个小时内。

10.7.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进行存档。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8.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制作并打印《资格、技术商务开标记录表》。

10.9.资格、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毕后，开启报价文件，并开启签字时段。结束签字时段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制作并打印《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开启报价评审。

10.10.评标结束后，系统公布评标结果。

**10.1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标程序，但有下情形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0.12.特别说明：如政采云公司对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及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1.资格审查**

11.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1.2.资格审查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宣布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名单和资格审查不通过原因。

11.3.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依法进行重新招标或报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12.评标**

**12.1.评标委员会**

12.1.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组成。

12.1.2.评标专家是通过随机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12.1.3.评标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做出比较和评价；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说明；向采购人以评标报告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2.1.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2.符合性审查**

12.2.1.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依靠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2.2.3.针对多标项项目，如招标文件内明确标项不可兼中的，投标人仅能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一次，已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不再进入后续标项的评审。

**12.3.评标程序**

12.3.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现场纪律，评标专家如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并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12.3.2.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推荐一位评标专家作为组长。

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2.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
3. 针对成员对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内容提出的疑义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商议；
4. 组织需要投标人的授权代表进行澄清或说明时的提问；
5. 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
6. 提醒成员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7. 起草评标报告。

12.3.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部分审核通过的投标人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报价部分的评标。

12.3.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12.3.5.起草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12.4.评标报告**

12.4.1.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候选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2.5.采购人对评标报告充分评议研究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侯选人为预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其违约，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推荐标项中总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针对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12.6.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6.1.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变更。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6.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2.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8.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9.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0.中标候选推荐

12.10.1中标候选人排序表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10.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1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1.1凡与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11.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2.12.评标方法

12.12.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与合同格式

1. 合同授予

**13.中标人确认**

1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3.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其违约，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推荐标项中总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针对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若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4.中标结果公告**

1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4.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5.中标通知书发放**

1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5.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6.合同授予**

1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17.预付款**

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18.履约保证金**

18.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采购需求要求的非现金形式或采购人可接受的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18.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18.3.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精神，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19.履约验收**

19.1.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有关规定，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并配合甲方将项目信息录入杭州市上城区采购业务监管平台履约验收管理模块。

（二）合同格式及条款（供参考）

**杭州市上城区政府集中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见证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编号：）的中标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标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部分 主要条款**

**一、名称：（采购编号：）**

**二、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其它的设备和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长\*宽\*高）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如发生缺项，由乙方无偿补足；

2、合同总价为本项目包干价，包括货物的价格、运抵指定地点产生的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操作维修培训费及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等伴随服务产生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三、供（提）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上述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由甲方出具签字及加盖公章的收货证明；

甲方指定货物交付及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

2、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供货计划；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取整数到百位），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满 个月后，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于7日内无息退还。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到货清单、发票、验收报告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关凭证后7日内支付货款。

（1）第一期全部到货（若需安装调试的由甲方负责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即\_\_\_人民币万元。

（2）第二期货物投入正常运行使用满\_\_\_\_\_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即\_\_\_\_人民币万元。

（3）第三期货物正常运行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即\_\_\_\_人民币万元。

（4）若本合同无其他约定，质保金按照上述第九条的规定退还。

2、甲方不得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本合同约定的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须提供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批付款的前，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一、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更换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零件、部件、配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卫生标准及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且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更换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零件、部件、配件）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相符合。

3、乙方保证安装所需辅助材料选用的品牌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二、包装及运输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行业通用标准进行包装，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

2、每一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质量合格证书。随机备品、配件和工具的种类、数量按货物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三、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授权，若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争议，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验收**

1、验收标准

货物应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3）该批次货物的招标、投标文件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2、甲方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大型或者复杂货物由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必要时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3、对于一般不需要试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甲方须在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日内验收完毕。若因合理的并可以证实的原因或验收所依赖的客观条件不足，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验收完毕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适当延长验收期限，但该延长期除非双方一致认为必要外，最多不得超过双方原定验收期的一倍，否则应视为验收合格。

4、对于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试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_\_个月的（本项目选择\_\_个月）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运行期方可完成最终验收。

5、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填写《货物验收报告（以下简称“货物验收报告”）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6、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存在缺陷或潜在缺陷及其他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在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上城区政府采购办备案。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日内予以答复，并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给予合理解决，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将异议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上城区政府采购办备案。期限内完成验收的，除顺延验收及付款期限外，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延期交货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8、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期限不超过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别约定的除外。本项目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

2、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对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常规检查、调整等。

3、货物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相关条款规定实行包修、包换、包退，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货物在质保期内，如因甲方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者保管不当而引起的缺陷或损坏，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货物在质保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的情形，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提供电话、电子邮件、现场服务等方式的7\*24小时的技术支持。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问题。一般故障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小时内解决。

**六、安装责任**

1、甲方责任：及时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种关系。

2、乙方责任：严格执行按图安装和按合同实行制度；安装现场的工具、材料、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等。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责任。

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或类似的其它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若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乙方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3、乙方逾期交付的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天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4、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及见证方三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或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因甲方或乙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九、争议的解决**

1、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日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合同的终止**

1、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

2、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履行不能，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

**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并由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见证方见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十三、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4、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十四、其他**

1、本项目货物验收标准以封存的投标样品为准。

2、乙方方指定以下人员为联系人，甲方有关通知寄送下列地址和人员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部分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询问**

20.1.供应商可以就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质疑**

21.1.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和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1.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3.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潜在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1.4.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1.5.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1.6.原则上由采购人回复的质疑：

1.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2. 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

（3）除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外，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4）除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外，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5）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2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6.投诉**

**26.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6.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6.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下载。**